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需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併同依(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規定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數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第六條：印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程度，必要時並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背書保證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第八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事項建立備查簿，就保證之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四條第一款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輸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以下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之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及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母公司，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